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正稿)

项目名称：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
设施改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本部)

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主评人：许骢璟

联系电话：18817328267

评价组成员：许骢璟、倪晶莹、王舒婷、陈胡忌、姜妮

初审人：吴晟宇 复审人：张小专 终审人：却琴

目 录

摘 要.....	- 1 -
一、基本情况.....	- 8 -
（一）项目概况.....	- 8 -
（二）绩效目标.....	- 23 -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26 -
（一）绩效评价目的.....	- 26 -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 27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38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39 -
（一）综合评价情况.....	- 39 -
（二）评价结论.....	- 4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45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45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48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50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56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58 -
六、有关建议.....	- 60 -
七、成本分析.....	- 61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63 -

摘要

一、项目概况

随着城市化的不断推进，城市的空间扩张导致了居民通勤时间的进一步增长。电动自行车作为一种经济、便捷、环保的交通工具，快速进入千家万户，截至 2022 年，全国的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达 3.5 亿。巨额的保有量以及规范充电设施的短缺，产生了较大的消防安全隐患，成为了城市管理的重中之重。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 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沪委办[2022]1 号）中将“为 600 个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列入当年度的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要求，同时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安全事故，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区房管局”）向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申报了 2022 年度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项目。根据项目要求，区房管局原定方案为通过以奖代补形式，补贴按标准在非机动车库修建充电设施设备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的 36 个住宅小区。由于小区业委组织困难，各小区居民需求各有差异，最后调整为，通过街道摸排形式汇总居民需求，由区房管局统一招标投标聘请第三方安装设施设备。

项目调整后计划实施内容包括：在辖区内 36 个小区的既有

非机动车库中按要求完成 225 套充电设施、882 套快速响应喷淋、45 个投掷型灭火逃生瓶、596 个灭火器、180 套带有无线通信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5000 米老化电气线路更换、9000 米电气线路新增、150 套空气开关等断电保护装置、50 套消防应急照明、100 套疏散指示标志以及 30 套可视探头的安装，并在安装完成后及时交付小区业主大会使用。

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项目预算为 540.00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531.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4%。

二、评价结论及主要绩效情况

（一）评分结论

评价小组获取了项目的全过程资料；进行现场审核、实地调研、满意度调查、街头采访及访谈等相关工作，对收集的数据进行汇总和分析。重点关注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的完整性、实际实施内容是否足以支撑项目总体目标的实现以及项目的资金投入是否完成了计划的产出，达到了相应的社会效益，最终得出结论：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86.50 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类评价指标的得分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A 类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8	8	100%
	绩效目标	8	4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4	2	50%
小计		20.00	14	70%
B 类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8	8	100%
	实施管理	12	12	100%
小计		20	20	100%
C 类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0	8.5	85%
	产出质量	10	10	100%
	产出时效	5	5	100%
	产出成本	5	0	0
小计		30	23.5	78.33%
D 类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20	19	95%
	满意度	10.00	10	100%
小计		30.00	29	96.67%
合计		100.00	86.50	86.50%

（二）绩效分析

项目立项合理且规范，绩效目标编制以及预算编制需进一步改进调整。总体管理规范，项目产出达标，能够完成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安全事故，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的社会效益。

截至 2022 年末，区房管局通过招投标形式完成了在辖区内 36 个小区的既有非机动车库中按要求安装了 225 套充电设施、726 套快速响应喷淋、46 个投掷型灭火逃生瓶、450 个灭火器、429 套带有无线通信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7143 米老化电气线路更换、9914 米电气线路新增、225 套空气开关等断电保

护装置、205套消防应急照明、249套疏散指示标志以及24套可视探头的安装，在安装完成后一次性通过验收并及时移交小区业主大会使用。完成了充电设施应建尽建的实事项目指导目标，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有责安全事故，项目长效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1.36%。

但项目也存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以及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未达到成本节约等不足之处。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联合区级单位完成方案建设

区房管局在进行项目执行中，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服务全市重点任务和工作大局，严格按照《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沪委办[2022]1号）以及《关于印发〈2022年“为600个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为民办实事项目实事方案〉》（沪房物业[2022]30号）指导要求，根据普陀区大部分小区已完成非机动车库充电桩建设但消防设施设备未达到安全标准的实际情况，与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制定了项目工作方案，完成充电桩应建尽建目标的同时也为相应车库加装消防设施设备，为项目稳妥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

2. 积极了解群众需求，全维度参与项目建设

区房管局在项目进行中，通过街道办事处对小区业主需求进行事前排摸；通过开展项目建设推进会，对施工现场联合指导进行事中控制；通过将各项设施的日常使用纳入“一网统管”工作范畴，运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开展隐患巡查检查进行事后监督，全维度的参与项目建设与后续管理，有效的推进了项目进度，完善了项目管理，保障了项目社会效益的完成。

四、主要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以及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区房管局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为“根据市精细化办工作要求，为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已纳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对完成项目建设符合申请条件的住宅小区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资金奖励”。但实际开展工作中并未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而是通过招投标的形式为符合建设申请条件的小区直接建设充电以及消防设施，申报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性有待提高。同时申报的绩效指标中设立了“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整体预算执行率”等与产出指标无关的指标，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有待提高。

2. 部分消防设施设备安装数量未达到招标要求：

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应完成不少于 225 套充电设施、882 套快

速响应喷淋、45 个投掷型灭火逃生瓶、596 个灭火器、180 套带有无线通信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5000 米老化电气线路更换、9000 米电气线路新增、150 套空气开关等断电保护装置、50 套消防应急照明、100 套疏散指示标志以及 30 套可视探头的安装。但实际执行中由于部分小区实地条件导致的安装限制，快速响应喷淋仅安装 726 套，灭火器仅安装 450 个，可视探头仅安装 24 个，数量少于计划数，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数量。

五、有关建议

1. 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管理，清晰量化各绩效指标的目标值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作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普陀区房管局重视作为项目单位的项目申报职责，全面加强对制定项目目标以及细化分解具体绩效指标的学习，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应围绕项目工作内容进行梳理归纳总结，同时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人员对项目绩效的认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根据突出重点、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 调整招标文件内容编制，进一步细化至小区以及点位面积

建议区房管局切实履行项目主管部门职责，在街镇排摸的同时细化招标文件内容的编制，从设施的总安装数量调整至需安装设施设备的小区非机动车库的点位、面积以及大致需安装的设施设备情况，加强招标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关联性。

3. 针对各消防设施单品类询价，合理控制项目成本

建议区房管局根据以往年度此类项目的审计资料,针对各消防设施单品类进行询价,同时参考区消防支队的采购经验,拟定合适的消防设施品类采购单价明细,并且根据相关明细编制相应的项目预算,控制项目成本,发挥财政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根据《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及《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及的相关规定，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的委托，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承担区房管局的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目的

随着城市化的不断推进，城市的空间扩张导致了居民通勤时间的进一步增长。电动自行车作为一种经济、便捷、环保的交通工具，快速进入千家万户，截至 2022 年，全国的电动自行车保有量已达 3.5 亿。巨额的保有量以及规范充电设施的短缺，产生了较大的消防安全隐患，成为了城市管理的重中之重。

2021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条例指出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落实非机动车安全管理职责，并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2022 年，《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 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沪委办[2022]1 号）也将“为 600 个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列入当年度的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

为了完成相关条例以及实施项目的要求，2022 年 3 月 21 日，上海市房屋管理局、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以及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2022 年“为 600 个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为民办实事项目实事方案〉》（沪房物业[2022]30 号），方案明确规定，普陀区应于 2022 年度的第三季度完成对

36 个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为完成该方案要求，普陀区房管局以及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普陀区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老旧小区既有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实施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了具体方案的实施。

为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安全事故，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区房管局向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申报了 2022 年度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项目内容为在辖区内 36 个住宅小区的既有非机动车库中按要求完成 225 套充电设施、882 套快速响应喷淋、45 个投掷型灭火逃生瓶、596 个灭火器、180 套带有无线通信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5000 米老化电气线路更换、9000 米电气线路新增、150 套空气开关等断电保护装置、50 套消防应急照明、100 套疏散指示标志以及 30 套可视探头的安装，并在安装完成后及时交付小区业主大会使用。

截至 2022 年底，普陀区各小区均已完成非机动车库充电桩的应建尽建，但根据《上海市既有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导则》的要求，大部分小区非机动车库消防设施设备未达到标准。2023 年度，普陀区预计有 30 个小区点位需进一步加装消防设施设备。

2. 项目实施情况

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项目计划实施

内容为在辖区内 36 个住宅的既有非机动车库中按要求安装非机动车充电设施设备以及消防设施设备。根据项目要求，区房管局原定方案为通过以奖代补形式，补贴按标准在非机动车库修建充电设施设备以及消防设施设备的 36 个住宅小区。由于小区业委组织困难，各小区居民需求各有差异，最后调整为，通过街道摸排形式汇总居民需求，由区房管局统一招投标聘请第三方安装设施设备。

2022 年度，区房管局已完成了上述计划工作内容，充电桩以及消防设施设备安装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 1-1 充电桩以及消防设施设备安装情况统计表

安装点位	设施名称	安装个数
桂巷新村 80 号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4
	快速响应喷淋	65
	可视探头	2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0
	灭火器	8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消防应急照明	10
	疏散指示标志	6
桂巷新村 81 号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11
	快速响应喷淋	105
	可视探头	2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4
	灭火器	20

安装点位	设施名称	安装个数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2
	消防应急照明	20
	疏散指示标志	11
桂巷新村 82 号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3
	快速响应喷淋	36
	可视探头	2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9
	灭火器	8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消防应急照明	8
	疏散指示标志	4
曹杨新村 437-1 号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4
	快速响应喷淋	27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1
	灭火器	8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消防应急照明	4
	疏散指示标志	5
曹杨新村 455-1 号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11
	快速响应喷淋	75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2
	灭火器	22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消防应急照明	8
	疏散指示标志	8
梅岭园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10
	快速响应喷淋	106

安装点位	设施名称	安装个数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3
	灭火器	20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2
	消防应急照明	10
	疏散指示标志	11
兰花大楼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2
	快速响应喷淋	9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3
	灭火器	4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杨柳青路 101 号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1
	快速响应喷淋	5
	可视探头	2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3
	灭火器	4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消防应急照明	3
	疏散指示标志	2
延长西路 220 弄 3 号楼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6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2
	灭火器	12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消防应急照明	9
	疏散指示标志	19
延长西路 220 弄 7 号楼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6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2
	灭火器	12

安装点位	设施名称	安装个数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消防应急照明	9
	疏散指示标志	19
新灵小区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8
	可视探头	2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0
	灭火器	16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消防应急照明	4
	疏散指示标志	6
宜川路 610 号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9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2
	灭火器	18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2
	消防应急照明	9
	疏散指示标志	19
宜川路 640 号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9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2
	灭火器	18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2
	消防应急照明	9
	疏散指示标志	19
宜川路 670 号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9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2
	灭火器	18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2
	消防应急照明	9

安装点位	设施名称	安装个数
	疏散指示标志	19
石泉路 97 弄 1 号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3
	灭火器	6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石泉路 97 弄 2 号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3
	灭火器	6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岚皋路 401 弄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4
	灭火器	8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岚皋路 433 弄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3
	灭火器	6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石岚三村 13 号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4
	灭火器	8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石岚三村 29 号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2
	灭火器	4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石岚三村 56 号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7
	灭火器	14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石岚三村 83 号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9
	灭火器	18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雪松路 330 弄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10
	可视探头	2

安装点位	设施名称	安装个数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30
	灭火器	20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2
	消防应急照明	11
	疏散指示标志	12
海棠苑（雪松路 393 弄）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10
	可视探头	2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3
	灭火器	20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2
	消防应急照明	11
	疏散指示标志	10
白丽路 688 弄	快速响应喷淋	85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8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消防应急照明	7
	疏散指示标志	9
桃浦西路 433 弄西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6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6
	灭火器	12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消防应急照明	5
	疏散指示标志	6
桃浦西路 433 弄东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6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7
	灭火器	12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安装点位	设施名称	安装个数
	消防应急照明	5
	疏散指示标志	6
银杏路 120 弄 22 号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12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30
	灭火器	20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消防应急照明	8
	疏散指示标志	8
白丽路 701 弄 85 号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12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40
	灭火器	20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2
	消防应急照明	11
	疏散指示标志	13
银杏路 120 弄 60 号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12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35
	灭火器	20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消防应急照明	8
	疏散指示标志	8
交通路 1941 弄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4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8
	灭火器	8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消防应急照明	6
	疏散指示标志	6
	可视探头	1

安装点位	设施名称	安装个数
海运花苑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1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5
	灭火器	8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消防应急照明	6
	疏散指示标志	5
	可视探头	2
	快速响应喷淋	55
金沙江路 640 号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12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1
	灭火器	24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2
	消防应急照明	7
	疏散指示标志	9
	可视探头	2
	快速响应喷淋	39
怒江路 30 弄 41 号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3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5
	灭火器	8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消防应急照明	4
	疏散指示标志	4
	可视探头	2
	快速响应喷淋	61
澳门路 600 弄 335 号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2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8
	灭火器	6

安装点位	设施名称	安装个数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可视探头	2
	快速响应喷淋	21
日高公寓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2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5
	灭火器	4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快速响应喷淋	21
	消防应急照明	2
	疏散指示标志	2
安远路 230 弄	充电桩（含空气开关）	5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3
	灭火器	10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
	可视探头	1
	快速响应喷淋	16
	消防应急照明	2
	疏散指示标志	3
各点位	老化电气线路(更换)（单位：米）	7143
	电气线路(增加)（单位：米）	9914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项目 2022 年度追加预算金额为 540.00 万元,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54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531.55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8.44%，具体项目执行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出内容		预算金额	实际支付	预算执行率
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项目	充电设施	充电桩新增	76.5	76.50	98.44%
	消防设施	快速响应喷淋	271.65	223.61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0.35	10.58	
		灭火器	7.93	5.99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1.7	27.89	
		消防应急照明	1.8	7.38	
		疏散指示标志	3.6	8.96	
		可视探头	3.6	2.88	
	线路更换、增加	电气线路增加	89.1	98.15	
		老化电气线路更换	29.5	42.14	
		空气开关等断电保护装置	2.25	3.37	
	其他	施工措施费	12	12.00	
		造价咨询费	20.02	1.20	
		工程监理费		10.50	
		审计费		0.40	
合计	——	合计	540	531.55	98.44%

(2) 资金拨付流程

区房管局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并申报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批准后下达批复，并下拨预算资金额度到区房管局的零余额账户，项目责任科室根据项目合同付款约定，填报办文单并经区房管局领导审批后向各供应商进行授权支付，或向区财政局申请进行直接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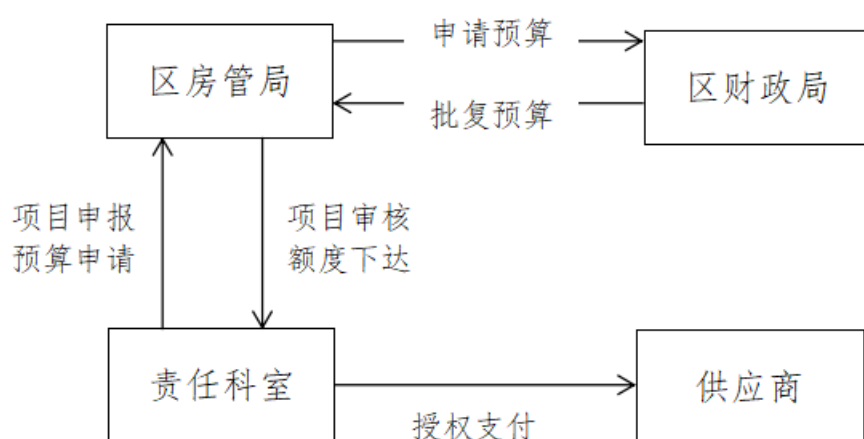


图 1-1 区房管局资金拨付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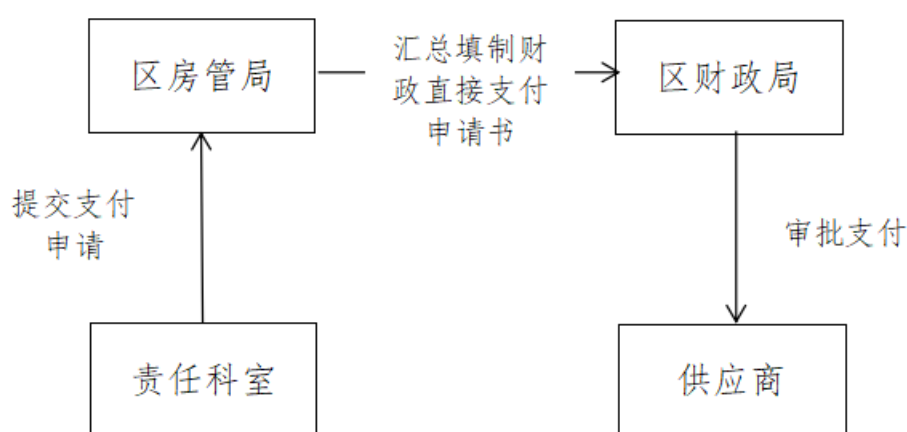


图 1-2 区财政直接支付资金流程图

4. 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 项目组织管理

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项目按照《关于印发〈普陀区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老旧小区既有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实施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规定执行。各街镇对相关小区进行摸排，组织开展业主意见征询，由小区业主大会提交《普陀区住宅小区实事项目申请表》，经相应街道办事处批准，上报至区房管局。区房管局根据上报结果，拟定项目工作方案，组织项目“方案联合会、现场联合指导、完工联合查验”等工作，并开展项目建设推进会，解决项目推进中遇到的疑难问题。项目完成后，各街镇将各项设施的日常使用纳入“一网统管”工作范畴，运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开展隐患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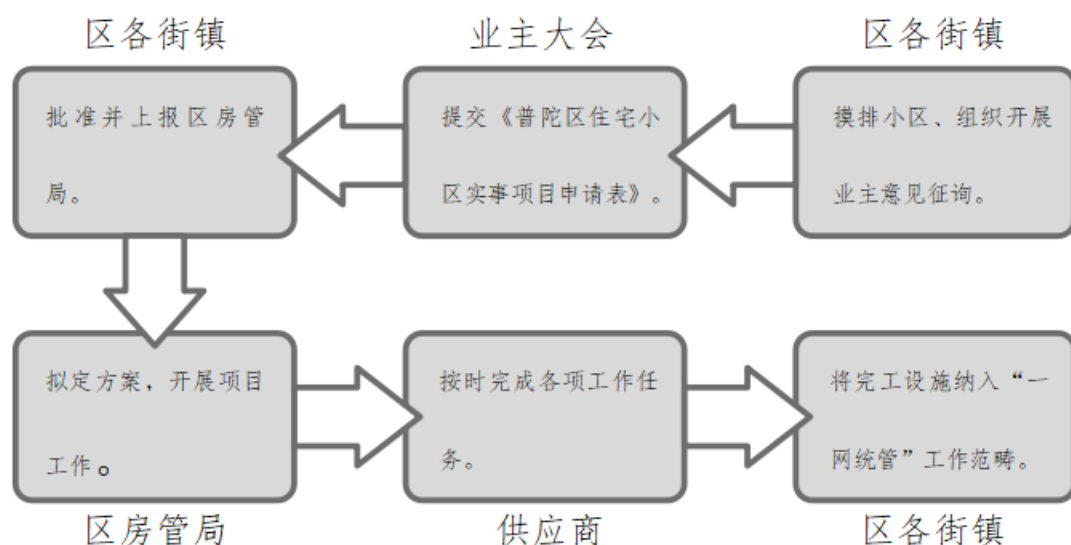


图 1-3 项目管理流程图

（二）绩效目标

1. 项目原绩效目标

根据区房管局申报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针对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申报了项目总目标，具体如下：

根据市精细化办工作要求，为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已纳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对完成项目建设符合申请条件的住宅小区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资金奖励。

表 1-2 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项目原绩效指标表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率	>9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性	及时
产出目标	成本指标	整体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新增、更新	提高

2. 重新梳理的绩效目标

评价小组经调研、与项目单位共同论证，根据《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及《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

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中对绩效目标内容的要求，补充决策类以及管理类两大类一级指标，同时结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原则，将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绩效目标重新梳理归纳如下。

决策类目标：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

过程类目标：预算执行率达 95%；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

产出目标：充电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率达 100%；消防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率达 100%；充电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达 100%；消防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达 100%；设施设备安装及时率达 100%；成本节约率>0。

效果目标：充电设施应建尽建；设施设备使用率达 95%；满足居民电动自行车充电需求；施工过程以及项目建设完成后未发生有责安全事故；长效管理措施建立健全且得到妥善执行；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3. 绩效目标调整对照表

表 1-3 绩效目标调整对照表

原一级指标	原二级指标	原三级指标	原指标目标值	调整三级指标	调整的指标目标值	调整原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完成率	>95%	充电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	补充归纳核心产出指标
				消防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充电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消防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性	及时	设施设备安装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整体预算执行率	>95%	成本节约率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完善	充电设施建设情况	应建尽建	总结归纳核心效益指标
				设施设备使用率	95%	
				居民充电需求满足情况	满足	
				有责安全事故发生数	0	
				长效管理措施执行情况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既有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新增、更新	提高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明确考核对象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实施情况，客观、公正的评价财政资金使用、项目的实施、制度的建设和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本次绩效评价的具体目的包括：核查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综合分析项目相关管理模式的合理性；关注项目内容是否符合相关管理条例的要求；关注项目所采取政府采购的采购方式、评标工作、采购审核等是否规范；通过考核项目产出指标，探索绩效标准或支出标准，分析项目是否能达成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安全事故，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工作目标，分析比较项目支出与类似项目支出情况，尝试为今后的工作提供参考。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区房管局 2022 年度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区房管局 2022 年度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预算资金 540.00 万元，具体包括项

目的前期决策、中期管理及后期绩效三大环节。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报告的评价原则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标准的规范和评价结果可互相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相结合，定量指标应量化，定性指标可衡量，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数据的取得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综合运用文件资料分析、数据对比分析、问卷调查、现场调研等方法，针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具体分析评价，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比较法

评价小组检核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合

同规定内容进行比较分析，从横向对比角度，根据比较结果评价项目实施内容的完成情况。

（2）因素分析法

针对项目的工作结果报告以及业务考核结果，评价小组通过分析各项目完成结果以及业务考核扣分原因，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进一步评价。

（3）公众评判法

本次评价小组对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受益于该项目的社会公众进行抽样调查，以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本项目的实施效果。

3.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从沪财绩〔2020〕6号文的指标体系框架中选取的部分共性指标，以及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评价目的、评价重点而制定的项目个性指标共同构成。

过程类指标：项目决策需要严谨的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实施制度来规范，因此设计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类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方面设计了预算执行率及资金使用合规性两个指标，在考察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的同时，从预算执行情况及时调整情况来找出差异原因，分析项目预算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的匹配度。组织实施类指标除共性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用于分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基本制度保障及实施执行情

况以外，按照拟定的评价重点，关注区房管局对项目全过程管理的完整性，设计了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进行有针对性的指标评价。

产出类指标：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分别从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时效三个维度衡量出发，制定了三类产出指标，产出数量指标包括充电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率、消防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率。产出质量指标包括充电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消防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产出时效指标包括设施设备安装及时率。产出成本指标包括成本节约率。

效益类指标：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立项目的是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引发的火灾安全事故，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绩效评价小组围绕立项目的，制定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受益者满意度指标，包括充电设施建设情况、设施设备使用率、居民充电需求满足情况、有责安全事故发生数、长效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及社会公众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

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项目的评价指标定义、指标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详见下表：

表 2-1 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A 决策 16 分	A1 项目 立项 6 分	A11 立 项依据充 分性	——	①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②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③项目是否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等政策战略目标相适应；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②③④，各占权重分的 1/4。	3
		A12 项 目立项规 范性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②③，其中①占权重分的 50%， ②③各占权重分的 25%。	3
	A2 绩效 目标 6 分	A21 绩 效目标合 理性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③④，其中①占权重分的 50%，②③④各占权重分的 1/6（共占 5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 ②③，各占权重分的 1/3。	3
	A3 资金投入 4 分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按同类历史标准和规定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②③④，各占权重分的 25%。	4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8 分	B11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达到 95%的得满分，每降低 1%扣 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④，各占权重分的 25%。	4
	B2 组织实施 12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且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完整的得满分。未制定或具有财务管理制度的不得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审批等有一项缺失扣 50%权重分，扣完为止。	3
		B2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定包括项目建设管理制度、项目监督管理制度、项目变更申报制度、竣工验收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在内的项目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善有效的得满分，每发现一项缺失扣 2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	——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指标考察为保证项目实施而建立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情况，属于项目过程指标。	区房管局对于包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工作小组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在内的项目管理制度全部得到执行的满分，每发现一项未执行的扣2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
		B24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	——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考察项目单位是否建立政府采购制度，以及采购方式、评标工作、采购审核等在内的政府采购制度执行规范情况，属于项目过程指标。	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制度，且采购方式、评标工作、采购审核等执行规范的得满分，每发现一项未执行的扣5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3
	C 产出 34 分	C11 充电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率	——	充电设备安装完成率指标考察各小区新增非机动车充电设备的实际完成情况，属于项目产出指标。	消防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率达100%的得满分，每发现1个小区未完成消防设施安装，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5
		C12 消防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率	——	消防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率指标考察各小区非机动车库新增消防设施设备的实际完成情况，属于项目产出指标。	消防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率达100%的得满分，每发现1个小区未完成消防设施安装，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C2 产出质量 10分	C21 充电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	充电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考察各小区新增非机动车充电设备的验收合格情况，属于项目产出指标。	充电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设备安装未验收合格的，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5
		C22 消防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	消防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考察各小区新增非机动车充电设备的验收合格情况，属于项目产出指标。	消防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达100%的得满分，每发现一处设备安装未验收合格的，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5
	C3 产出时效 5分	C31 设施设备安装及时率	——	设施设备安装及时率指标考察相关设施设备是否按规定时间完成安装，属于项目产出指标。	设施设备安装及时率达到100%的得满分，每降低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5
	C4 产出成本 5分	C41 成本节约率	——	成本节约率指标考察项目执行是否节约了预算，属于项目产出指标。	成本节约率大于0的得满分，未能节约成本的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D 效益 30 分	D1 项目 效益 20 分	D11 充电 设施建设 情况	——	充电设施建设情况指标考察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项目实施后，普陀区各小区充电设施的覆盖情况，属于项目效益指标。	充电设施建设应建尽建得满分，每发现一个小区未安装充电设施，扣 5%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D12 设施 设备使用 率	——	设施设备使用率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后，各相关小区对项目建成的设施设备使用情况，属于项目效益指标。	设施设备使用率达 95% 的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5%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D13 居民 充电需求 满足情况	——	居民充电需求满足情况指标考察项目建成后居民的电动自行车停放需求满足情况，属于项目效益指标。	居民充电需求满足情况达 80% 的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5%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D14 有责 安全事故 发生数	——	有责安全事故发生数指标考察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项目完成后有责安全事故发生情况，属于项目效益指标。	有责安全事故发生数为 0 件的得满分，发生有责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D15 长效管理措施执行情况	——	长效管理措施执行情况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建立可持续运作的长效措施并执行有效，以保障项目得以可持续发展，利于长效管理，属于项目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项目日常管理制度、日常巡检制度、将项目纳入“一网统管”工作范畴等，以确保项目长效运营的得满分，每发现一项未建立健全，或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扣 50%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4
	D2 满意度 10 分	D21 社会公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考察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项目的整体满意度，是具体衡量项目实施效果的重要内容。	满意度达到 90% 的得满分，每降低 1% 扣 4% 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	——	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项目前期调研

对区房管局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从项目背景到发展历程，从组织分工到实施管理，深入了解项目的管理流程及制度，了解项目实施流程、项目实施效果等信息。通过多方位实地调研，提炼绩效评价要素和重点，分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框架和工作流程。

2. 理清设计思路

在确定评价框架和评价重点的基础上，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理清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按文件要求设计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共四大类一级指标。根据绩效评价目的以及评价重点，将一级指标具体细化为相应的二级和三级指标。

3. 撰写工作方案

在完成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后，根据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要求及项目特色，制定相应的社会调查方案及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递交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对工作方案提出了具体的修改意见，工作组根据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相应修改。

4. 完成项目评价

(1)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首先研读项目申报指南，研判项目支出范围与相关管理办法的相符性等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其次进行实地调研，就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情况进行检查。

(2) 问卷调查及访谈

根据问卷调查计划，就项目的目标及实施效果等做深入了解，2023年6月12日至6月30日，组织开展问卷、访谈等社会调查，抽取并向受益于该项目5个小区的社会公众发放纸质问卷，共回收社会公众有效问卷192份，并与普陀区房管局的项目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面对面访谈。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定稿的方案，通过收集并整理数据、现场调研和访谈、发放并回收问卷等流程，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完成项目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 项目决策方面

项目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沪委办[2022]1

号)的相关要求立项,依据充分且立项程序规范。但区房管局申报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性有待提高,申报的绩效指标目标值的量化程度、可考核程度有待提高。

2. 项目过程方面

项目预算为 54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531.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4%,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各级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且实施管理规范。

3. 项目产出方面

各项充电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率、充电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消防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以及设施设备安装及时率均达到计划的要求,但快速响应喷淋、灭火器以及可视探头未达到计划完成数,而且未能进行有效的成本节约。

4. 项目效益方面

由于本项目的建设完成,普陀区小区充电设施已完成应建尽建,新建设施设备的使用率较高且施工过程以及项目建设完成后未发生有责安全事故,长效管理措施建立健全且得到妥善执行,与此同时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1.36%,但充电桩的数量仍未满足居民需求。

(二) 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最终评分为 86.50 分,绩效评级为“良”。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访谈调研和资料整理，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2 个，得分率 70.00%；项目过程类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83.33%；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96.67%。

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项目综合评分如表 3-1 所示，扣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1 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项目
综合评分结果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	—	20	13	65%
	A1 项目立项		—	—	8	8	1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4	4	100%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4	100%
	A2 绩效目标		—	—	8	4	5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相关性有待提高	4	2.67	66.7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指标目标值的量化程度、与计	4	1.33	33.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划任务 对应程 度有待 提高			
	A3 资金投入		—	—	4	2	50%
		A31 预算编制合 理性	科学合理	预算资 金与项 目工作 任务匹 配度有 待提高	4	2	50%
B 过程			—	—	20	20	100%
	B1 资金管理		—	—	8	8	100%
		B11 预算执行率	95%	98.44%	4	4	100%
		B12 资金使用合 规性	100%合 规	100%合 规	4	4	100%
	B2 组织实施		—	—	12	12	100%
		B21 财务管理制 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100%
		B22 项目管理制 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100%
		B23 项目实施管 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	100%
		B24 政府采购制 度执行有效性	执行有效	执行有 效	3	3	100%
C 产出			—	—	30	23.5	78.33%
	C1 产出数量		—	—	10	8.5	8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1 充电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	100%	5	5	100%
		C12 消防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率	100%	快速响应喷淋、灭火器以及可视探头未达到计划完成数	5	3.5	70%
	C2 产出质量		—	—	10	10	100%
		C21 充电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C22 消防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100%
	C3 产出时效		—	—	5	5	100%
		C31 设施设备安装及时率	100%	100%	5	5	100%
	C4 产出时效		—	—	5	0	0
		C41 成本节约率	节约	未能有效节约	5	0	0
D 效益			—	—	30	29	96.67%
	D1 项目效益		—	—	20	19	95%
		D11 充电设施建设情况	应建尽建	应建尽建	4	4	100%
		D12 设施设备使用率	95%	100%	4	4	100%
		D13 居民充电需求满足情况	≥80%	75%	4	3	75%
		D14 有责安全事故发生数	0	0	4	4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5 长效管理措施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4	4	100%
	D2 满意度		—	—	10	10	100%
		D2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1.36%	10	10	100%

表 3-1 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项目扣分情况表

扣分指标	权重	得分	扣分原因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67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以及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的匹配度不高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1.33	指标目标值的量化程度、与计划任务对应程度有待提高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2	预算资金与项目工作任务匹配度有待提高
C12 消防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率	5	3.5	快速响应喷淋、灭火器以及可视探头未达到计划完成数
C41 成本节约率	5	0	未能有效节约成本，消防设施单价偏高
D13 居民充电需求满足情况	4	3	未能完全满足居民的充电需求

区房管局通过招投标形式完成了在辖区内 36 个小区的既有非机动车库中按要求安装了 225 套充电设施、726 套快速响应喷淋、46 个投掷型灭火逃生瓶、450 个灭火器、429 套带有无线通信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7143 米老化电气线路更换、9914 米电气线路新增、225 套空气开关等断电保护装置、205 套消防应急照明、249 套疏散指示标志以及 24 套可视探头的安装，

在安装完成后一次性通过验收并及时移交小区业主大会使用。完成了充电设施应建尽建的实事项目指导目标，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有责安全事故，项目长效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1.36%。

但项目也存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以及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未完成成本节约等不足之处。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3 分。

1.A1 项目立项

表 4-1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充分	4	4	100%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	规范	规范	4	4	1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项目是根据《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 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沪委办[2022]1 号）中提到“为 600 个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为老旧小区内 1000 个既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简易

喷淋装置、报警器等消防设施”的要求，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项目符合相关政策、部门职责履行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区房管局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并申报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审核，并经过批准后下达批复。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前期评审、申请程序及审批文件合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2.A2 绩效目标

表 4-2 绩效目标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相关性有待提高	4	2.67	66.7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指标量化程度有待提高	4	1.33	33.3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区房管局在申报项目时同时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具体为“根据市精细化办工作要求，为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已纳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对完成项目建设符合申请条件的住宅小区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资金奖励。”，评价小组发现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在辖区内 36 个住宅小区的既有非机动车库中按要求安装非机动车充电设施设备以及消防设施设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以及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的匹配度有待提高。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以及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各占权重分的 1/6” 的评分标准，扣 1.33 权重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区房管局填报的《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根据项目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填报了分解后的投入与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及影响力目标，但是评价小组发现，部分指标目标值的可衡量化有待提高，且根据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普陀区房管局未按照实际工作内容对项目产出制定相应的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的对应情况有待进一步加强。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占 1/3 权重分，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以及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占 1/3 权重分。” 的评分标准，扣 2.67 权重分。

3.A3 资金投入

表 4-3 资金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	合理	预算资金量与当年工作任务匹配度有待提高	4	2	50%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区房管局根据申报项目的评审结果，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平衡原则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经普陀区

房管局内部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上报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按规定批准后下达批复。但评价小组发现，项目根据 36 个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以每个小区 15 万元作为测算依据，但是实际工作却新增了 36 个机动车库点位的充电设施与消防设施，且各个点位的设施新增量均不相同，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以及测算依据充分性均有待提升。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各占权重分的 25%”的评分标准，扣 2 权重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B1 资金管理

表 4-4 资金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1 预算执行率	——	100%	99.99%	4	4	100%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	100%合规	100%合规	4	4	100%

B11 预算执行率：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项目预算为 54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531.5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44%。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B12 资金使用合规性：根据合规性核查结果显示，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项目资金按照区房管局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相应合同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全部合规。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2. B2 组织实施

表 4-5 组织实施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健全	3	3	100%
B2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健全	3	3	100%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	——	规范	规范	3	3	100%
B24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	——	执行有效	执行有效	3	3	100%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区房管局制定了《预算编制管理工作规范》，其中对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项目预算编制、预算资金安排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同时普陀区房管局建立有资金报销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财务制度内容合规、完整。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B2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区房管局与区消防大队联合颁发了《关于印发〈普陀区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老旧小区既有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实施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合同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的有效实施起到了一定的支撑作用。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B23 项目实施管理规范性：区房管局在执行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项目过程中，均按照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以及各方面项目管理制度，开展项目的前期管理、经费使用管理同时对完成的项目及时移交进行事后管理。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B24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性：区房管局政府采购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管理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委托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公开招投标，并通过专家评审选定上海玉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中标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与其签订设施改造合同，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有效。

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3 个三级指标和 6 个四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3.5 分。

1.C1 产出数量

表 4-6 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1 充电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率	——	100%	100%	5	5	100%
C12 消防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率	——	100%	100%	5	3.5	70%

C11 充电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率：区房管局 2022 年度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项目计划要求安装 225 套充电桩，已完成 225 套充电桩安装，详见下表。

表 4-7 充电桩安装情况统计表

安装点位	计划个数	实际个数
桂港新村 80 号	4	4
桂港新村 81 号	11	11
桂港新村 82 号	3	3
曹杨新村 437-1 号	4	4
曹杨新村 455-1 号	11	11
梅岭园	10	10
兰花大楼	2	2
杨柳青路 101 号	1	1
延长西路 220 弄 3 号楼	6	6
延长西路 220 弄 7 号楼	6	6
新灵小区	8	8
宜川路 610 号	9	9
宜川路 640 号	9	9
宜川路 670 号	9	9
石泉路 97 弄 1 号	3	3
石泉路 97 弄 2 号	3	3
岚皋路 401 弄	4	4

安装点位	计划个数	实际个数
岚皋路 433 弄	3	3
石岚三村 13 号	4	4
石岚三村 29 号	2	2
石岚三村 56 号	7	7
石岚三村 83 号	9	9
雪松路 330 弄	10	10
海棠苑（雪松路 393 弄）	10	10
桃浦西路 433 弄西	6	6
桃浦西路 433 弄东	6	6
银杏路 120 弄 22 号	12	12
白丽路 701 弄 85 号	12	12
银杏路 120 弄 60 号	12	12
交通路 1941 弄	4	4
海运花苑	1	1
金沙江路 640 号	12	12
怒江路 30 弄 41 号	3	3
澳门路 600 弄 335 号	2	2
日高公寓	2	2
安远路 230 弄	5	5
合计	225	225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C12 消防设施设备安装完成率：区房管局 2022 年度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项目计划完成：882 套快速响应喷淋、45 个投掷型灭火逃生瓶、596 个灭火器、180 套带有无线通信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5000 米老化电气线路更换、9000 米电气线路新增、150 套空气开关等断电保

护装置、50套消防应急照明、100套疏散指示标志以及30套可视探头的安装，其中大部分设备均已完成或超额完成目标，但是快速响应喷淋、灭火器以及可视探头未达到计划完成数，详见下表。

表 4-8 消防设施设备安装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计划数量	实际数量	完成率
快速响应喷淋	882	726	82.31%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45	46	102.22%
灭火器	596	450	75.50%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80	429	238.33%
老化电气线路(更换)	5000	7143	142.86%
电气线路(增加)	9000	9914	110.16%
空气开关等断电保护装置	150	225	150.00%
消防应急照明	50	205	410.00%
疏散指示标志	100	249	249.00%
可视探头	30	24	80.00%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每发现 1 项未完成的消防设施安装，扣 10%的权重分。”，扣 1.50 权重分。

2. C2 产出质量

表 4-9 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21 充电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5	5	100%
C22 消防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5	5	100%

C21 充电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评价小组检查了相关的移交报告、工程验收单，各小区点位充电设施设备安装均已验收合格。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5 分。

C22 消防设施设备验收合格率：评评价小组检查了相关的移交报告、工程验收单，各小区点位消防设施设备安装均已验收合格。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5 分。

3. C3 产出时效

表 4-10 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31 设施设备安装及时率	——	100%	100%	5	5	100%

C31 设施设备安装及时率：评价小组检查了各小区移交单以及验收单，各小区设施设备安装移交均按时完成，详见下表。

表 4-11 竣工及移交时间汇总表

各小区点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移交日期
桂港新村 80 号	2022/8/22	2022/9/2	2022/10/1
桂港新村 81 号	2022/8/22	2022/9/2	2022/10/1
桂港新村 82 号	2022/8/22	2022/9/2	2022/10/1
曹杨新村 437-1 号	2022/9/22	2022/9/26	2022/10/1
曹杨新村 455-1 号	2022/9/22	2022/9/26	2022/10/1
梅岭园	2022/9/17	2022/9/23	2022/10/1
兰花大楼	2022/9/2	2022/9/8	2022/10/1
杨柳青路 101 号	2022/9/2	2022/9/8	2022/10/1
延长西路 220 弄 3 号楼	2022/9/3	2022/9/17	2022/10/1
延长西路 220 弄 7 号楼	2022/9/3	2022/9/17	2022/10/1
新灵小区	2022/8/22	2022/9/16	2022/10/1

各小区点位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移交日期
宜川路 610 号	2022/9/11	2022/9/20	2022/10/1
宜川路 640 号	2022/9/11	2022/9/20	2022/10/1
宜川路 670 号	2022/9/11	2022/9/20	2022/10/1
石泉路 97 弄 1 号	2022/8/16	2022/9/9	2022/10/1
石泉路 97 弄 2 号	2022/8/16	2022/9/9	2022/10/1
岚皋路 401 弄	2022/8/14	2022/9/7	2022/10/1
岚皋路 433 弄	2022/8/15	2022/9/7	2022/10/1
石岚三村 13 号	2022/8/4	2022/8/16	2022/10/1
石岚三村 29 号	2022/8/4	2022/8/16	2022/10/1
石岚三村 56 号	2022/8/4	2022/8/16	2022/10/1
石岚三村 83 号	2022/8/4	2022/8/16	2022/10/1
雪松路 330 弄	2022/9/20	2022/9/25	2022/10/1
海棠苑（雪松路 393 弄）	2022/8/22	2022/9/16	2022/10/1
白丽路 688 弄	2022/8/15	2022/9/5	2022/10/1
桃浦西路 433 弄西	2022/8/22	2022/9/16	2022/10/1
桃浦西路 433 弄东	2022/8/22	2022/9/16	2022/10/1
银杏路 120 弄 22 号	2022/8/18	2022/9/15	2022/10/1
白丽路 701 弄 85 号	2022/8/18	2022/9/15	2022/10/1
银杏路 120 弄 60 号	2022/8/18	2022/9/15	2022/10/1
交通路 1941 弄	2022/8/4	2022/8/16	2022/10/1
海运花苑	2022/9/7	2022/9/25	2022/10/1
金沙江路 640 号	2022/8/23	2022/9/21	2022/10/1
怒江路 30 弄 41 号	2022/8/23	2022/9/5	2022/10/1
澳门路 600 弄 335 号	2022/9/15	2022/9/16	2022/10/1
日高公寓	2022/8/13	2022/8/15	2022/10/1
安远路 230 弄	2022/9/22	2022/9/25	2022/10/1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5 分。

4. C4 产出成本

表 4-12 产出成本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41 成本节约率	——	>0	未能有效节约成本	5	0	0%

C41 成本节约率：评价小组检查了项目竣工结算报告，同时对比了类似项目平均点位成本，本项目消防工程点位成本为 12.30 万元/点位，与其他区镇类似项目相比偏高，详见下表，具体成本分析以宝山区淞南镇为例见“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表 4-13 部分地区同类别消防工程项目中标造价

单位：万元

项目地区	小区点位数量	中标造价	小区点位单价
金山区山阳镇	10	113.90	11.39
宝山区淞南镇	10	117.95	11.80
长宁区新增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实事项目	134	1,422.68	10.62

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未能节约成本的不得分”，扣 5 权重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9 分。

表 4-13 项目效益指标权重及得分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1 充电设施建设情况	——	应建尽建	应建尽建	4	4	100%
D12 设施设备使用率	——	100%	100%	4	4	100%
D13 居民充电需求满足情况	——	≥80%	75%	4	3	75%
D14 有责安全事故发生数	——	0	0	4	4	100%
D15 长效管理措施执行情况	——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4	4	100%
D21 满意度		—	—	10	10	100%
	D21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1.36%	10	10	100%

D11 充电设施建设情况：根据区房管局年度工作报告，2022 年度普陀区各小区均已达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建尽建要求，每个小区至少有一个以上充电点位。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D12 设施设备使用率：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走访调查结果，小区充电设施在除工作日工作上班时间内，使用频率基本达到 100%。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D13 居民充电需求满足情况：根据评价小组现场走访调查结果，在抽查的 192 份调查样本中，144 位居民认为充电需求得到满足，满足率达 75%。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居民充电需求满足情况达 80%的得满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 5%的权重分”，扣 1 权重分。

D14 有责安全事故发生数：根据区房管局年度工作总结、供应商验收报告，并与项目负责人访谈得知，项目期间未发生因工作失误而产生的有责安全事故。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D15 长效管理措施执行情况：区房管局对于项目的日常管理、部门内部沟通协调等均作了明确规定，并均按照相关长效管理措施予以执行。同时将完成后的设施设备及时移交小区业主管理，并在各街镇将各项设施的日常使用纳入“一网统管”工作范畴，运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开展隐患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

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4 分。

D21 社会公众满意度：根据回收的 192 份有效问卷调查显示，社会公众对于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改造项目综合满意度为 91.36%。

该项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联合区级单位完成方案建设

区房管局在进行项目执行中，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服务全市重点任

务和工作大局，严格按照《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 年上海市为民办实事项目>的通知》（沪委办[2022]1 号）以及《关于印发〈2022 年“为 600 个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为民办实事项目实事方案〉》（沪房物业[2022]30 号）指导要求，根据普陀区大部分小区已完成非机动车库充电桩建设但是消防设施设备未达到安全标准的实际情况，与普陀区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制定了项目工作方案，完成充电桩应建尽建目标的同时也为相应车库加装消防设施设备，为项目稳妥实施打下了坚实基础。

2. 积极了解群众需求，全维度参与项目建设

区房管局在项目进行中，通过街道办事处对小区业主需求进行事前排摸；通过开展项目建设推进会，对施工现场联合指导进行事中控制；通过将各项设施的日常使用纳入“一网统管”工作范畴，运用网格化管理机制开展隐患巡查检查进行事后监督，全维度的参与项目建设与后续管理，有效的推进了项目进度，完善了项目管理，保障了项目社会效益的完成。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以及绩效指标明确性有待提高：

区房管局申报的项目绩效目标为“根据市精细化办工作要求，为既有住宅小区新增、更新电动自行车充电装置已纳入市委、市

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对完成项目建设符合申请条件的住宅小区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资金奖励”。但实际开展工作中并未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而是通过招投标的形式为符合建设申请条件的小区直接建设充电以及消防设施，申报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关性有待提高。同时申报的绩效指标中设立了“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整体预算执行率”等与产出指标无关的指标，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有待提高。

2. 部分消防设施设备安装数量未达到招标要求：

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应完成不少于 225 套充电设施、882 套快速响应喷淋、45 个投掷型灭火逃生瓶、596 个灭火器、180 套带有无线通信功能的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5000 米老化电气线路更换、9000 米电气线路新增、150 套空气开关等断电保护装置、50 套消防应急照明、100 套疏散指示标志以及 30 套可视探头的安装。但实际执行中由于部分小区实地条件导致的安装限制，快速响应喷淋仅安装 726 套，灭火器仅安装 450 个，可视探头仅安装 24 个，数量少于计划数，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数量。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管理，清晰量化各绩效指标的目标值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作为项目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议普陀区房管局重视作为项目单位的项目申报职责，全面加强对制

定项目目标以及细化分解具体绩效指标的学习，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应围绕项目工作内容进行梳理归纳总结，同时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人员对项目绩效的认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根据突出重点、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的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2. 调整招标文件内容编制，进一步细化至小区以及点位面积

建议区房管局切实履行项目主管部门职责，在街镇排摸的同时细化招标文件内容的编制，从设施的总安装数量调整至需安装设施的小区非机动车库的点位、面积以及大致需安装的设施设备情况，加强招标计划与实际执行的关联性。

3. 针对各消防设施单品类询价，合理控制项目成本

建议区房管局根据以往年度此类项目的审计资料，针对各消防设施单品类进行询价，同时参考区消防支队的采购经验，拟定合适的消防设施品类采购单价明细，并且根据相关明细编制相应的项目预算，控制项目成本，发挥财政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七、成本分析

为了进一步分析本项目的绩效情况，我们对本项目支出金额进行成本效益分析。评价小组通过分析对比，以 2022 年淞南镇 10 个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项目为例，取该项目支出明细与中标造价以及本项目各消防设施单价作为测算标准，详见下表。

表 7-1 成本分析测算表

项目明细	淞南镇项目 安装数量	本项目 实际单价	测算成本	中标造价
快速响应喷淋	206	3080	634480	1177885
投掷型灭火逃生瓶	12	2300	27600	
灭火器	13	133	1729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22	650	79300	
老化电气线路	2000	59	118000	
电气线路	2500	99	247500	
消防应急照明	58	360	20880	
疏散指示标志	70	360	25200	
可视探头	10	1200	12000	
措施费	建造费用的 3%	建造费用的 3%	35000	
合计			1201689	1177885

根据表格测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的消防设施采购单价相对 2022 年淞南镇 10 个老旧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加装消防设施项目存在部分消防设施单价偏高的情况。建议区房管局根据以往年度此类项目的审计资料,针对各消防设施单品类进行询价,拟定合适的消防设施品类采购单价明细,并且根据相关明细编制项目预算,控制项目成本,发挥财政资金最大使用效益。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所依据的部分数据由被评价单位提供，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合理保证。社会访谈方面，相关访谈结果依据被调查人员的主观感受，可能与现实存在差异。

受限于以上因素，本次绩效评价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

- 附件：1.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工作底稿
4. 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分析
5. 访谈记录

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

